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 | |
|--|---|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议案一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4 |
|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4日下午13：3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一楼报告厅（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秀环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大会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如有），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回答提问（如有）。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主持人宣布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3、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 4、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6.5 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若全额回购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 6.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 769.23 万股，以公司总股本为 81317.20 万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95%。若完成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 6.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 461.54 万股，以公司总股本 81317.20 万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七）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6.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769.23 万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增减变动 (+, -) | 本次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 (股) | 比例 (%) | | 数量 (股) | 比例 (%) |
| 限售股 | 0 | 0 | +7,692,308 | 7,692,308 | 0.95 |
| 流通股 | 813,172,000 | 100.00 | -7,692,308 | 805,479,692 | 99.05 |
| 总股本 | 813,172,000 | 100.00 | 0 | 813,172,000 | 100.00 |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55,047.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4,915.05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23,214.21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 0.90%、1.27%和 21.54%。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